

行政院第3497次會議

勞工權益基金 - 執行與展望 -



勞動部

報告人：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105年4月28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勞工權益基金執行

一. 經費執行

二. 業務推動

三. 業務控管

參、未來展望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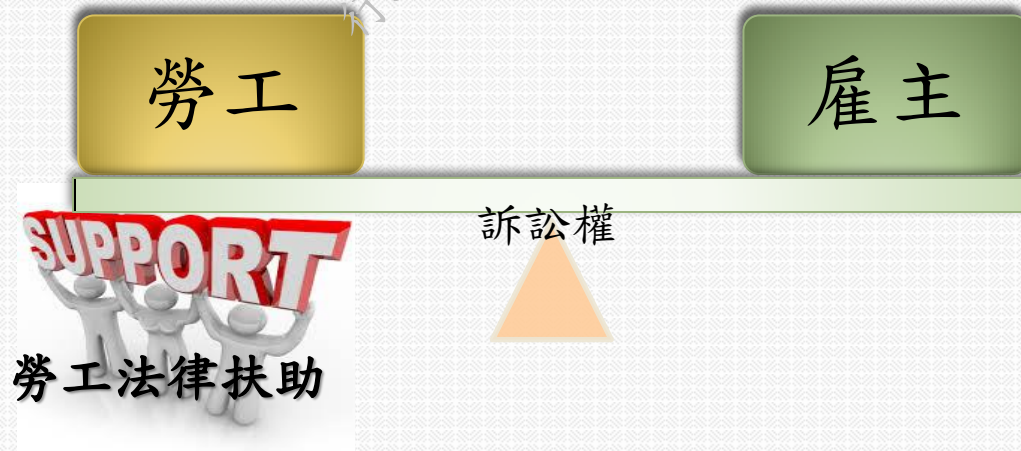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一. 勞工權益基金緣起
- 二. 勞工權益基金推動階段

30CAFD71A7D96F70
行政院第349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勞工權益基金緣起

- 勞工遇有勞資爭議，欲透過訴訟程序救濟時，往往囿於財力而放棄。
- 為能排除訴訟上所遇之障礙，勞動部於民國90年開始推動勞工法律扶助各項措施。



二、勞工權益基金之推動階段

法制化

100.5.1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5條，
明定勞工權益基金設置及其經費來源。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 98.5.1正式啟動勞工權益基金以專款專戶方式執行
- 99年就業安定基金下設「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

行政措施

90.10訂定「勞工訴訟輔助辦法」

馬總統競選政見-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90年

5

97年

98年

100年

104年

二、勞工權益基金之推動階段（續）

98年以前

扶助法源未定

扶助財源不穩定

扶助範圍過窄

勞工自洽律師恐有困難

扶助結果難掌握

98年以後

確立扶助法源

成立基金穩定財源

擴大扶助範圍

全國21處可供就近申請

完整管理機制

提供勞工更穩定及完整之保障！

貳、勞工權益基金執行

- 一. 經費執行
- 二. 業務推動
- 三. 業務控管

一、勞工權益基金經費執行

(一)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現況

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訴訟外

訴訟

調解

仲裁

裁決

民事

刑事

勞工權益基金扶助範圍

(二) 勞工權益基金扶助項目

項目	律師酬金				裁判費	必要生活費用
範圍	<p>民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訴訟程序 2. 保全程序 3. 督促程序 4. 強制程序 5. 文件撰擬 	<p>刑事</p> <p>審判程序 開始前之 告訴代理</p>	<p>仲裁</p> <p>仲裁程序</p>	<p>裁決</p> <p>工會幹部遭解僱案</p>	<p>民事 訴訟</p>	<p>民事訴訟期間</p>



委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三) 勞工權益基金來源

單位：千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國庫撥款收入	50,000	50,000	49,400	49,400	49,000	32,835	280,635
就業安定基金捐贈	38,291*	6,590	6,590	6,590	6,590	6,590	71,241
利息及雜項收入	22	99	158	199	249	337	1,064
合計	88,313	56,689	56,148	56,189	55,839	39,762	352,940

備註：* 38,291千元係包含98年勞工權益基金專戶剩餘款31,657千元及當年度就安捐助款6,634千元

(四) 勞工權益基金支出

單位：千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合計
律師酬金	49,725	32,245	26,568	23,515	23,716	24,474*	180,243
必要生活費	889	352	404	674	454	430	3,203
行政訓練及其他費用	405	5,459	2,490	1,993	2,008	8,621	20,976
合計	51,019	38,055	29,462	26,183	26,178	33,525	204,422

*備註：104年度「律師酬金」包含新臺幣20千元之裁判費。

(五) 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款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該年度 餘絀	專戶賸餘款
99年	88,313	51,019	37,294	37,294
100年	56,689	38,055	18,633	55,927
101年	56,148	29,462	26,686	82,613
102年	56,189	26,183	30,007	112,619
103年	55,839	26,178	29,661	142,280
104年	39,762	33,525	6,238	148,519

為穩定扶助經費來源，98年成立勞工權益基金時，即規劃自99年起每年撥付5千萬，俟基金餘額累計達20億規模後，每年得以孳息支應支出，即可停止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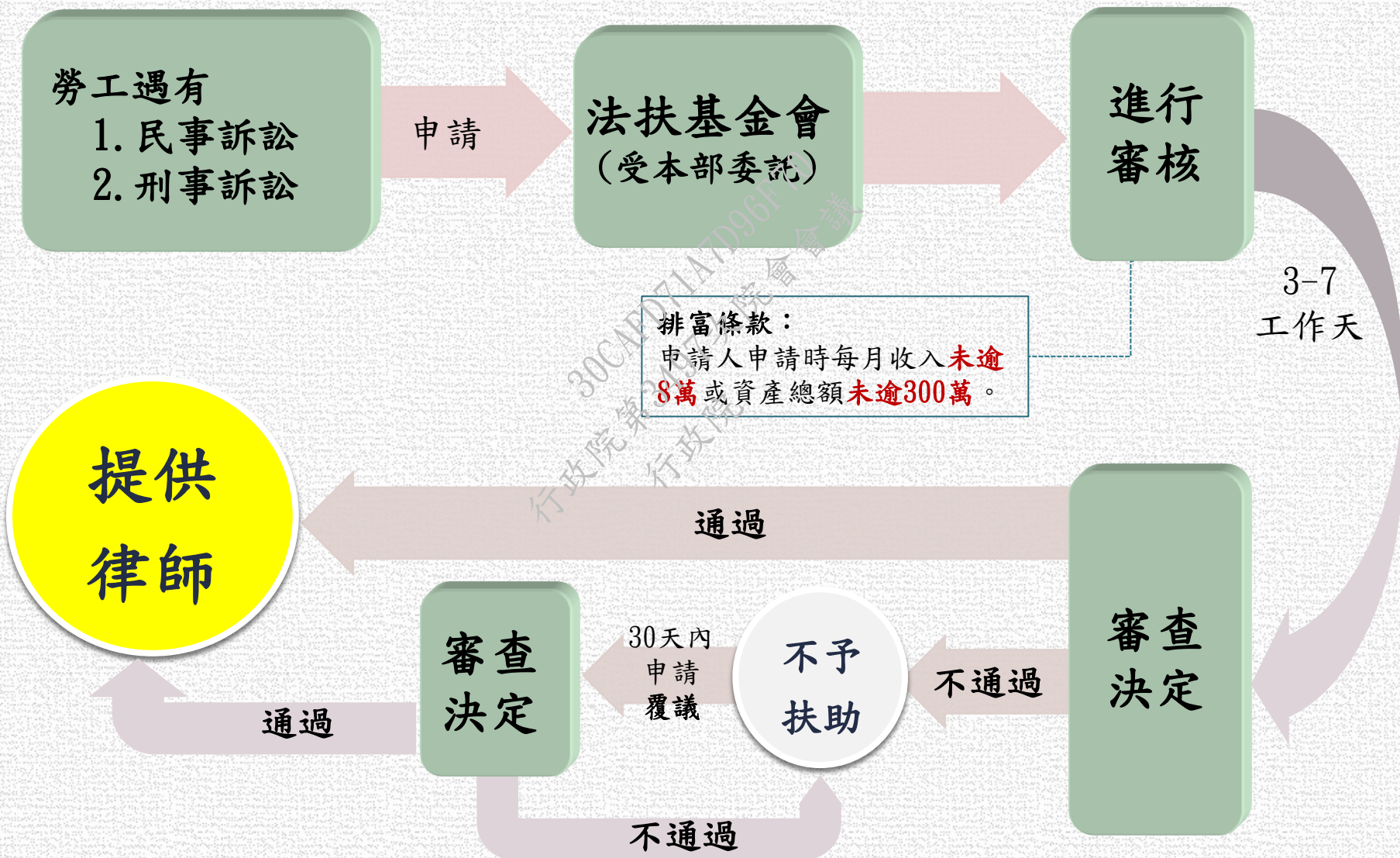
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推動

(一)民刑事律師扶助

1. 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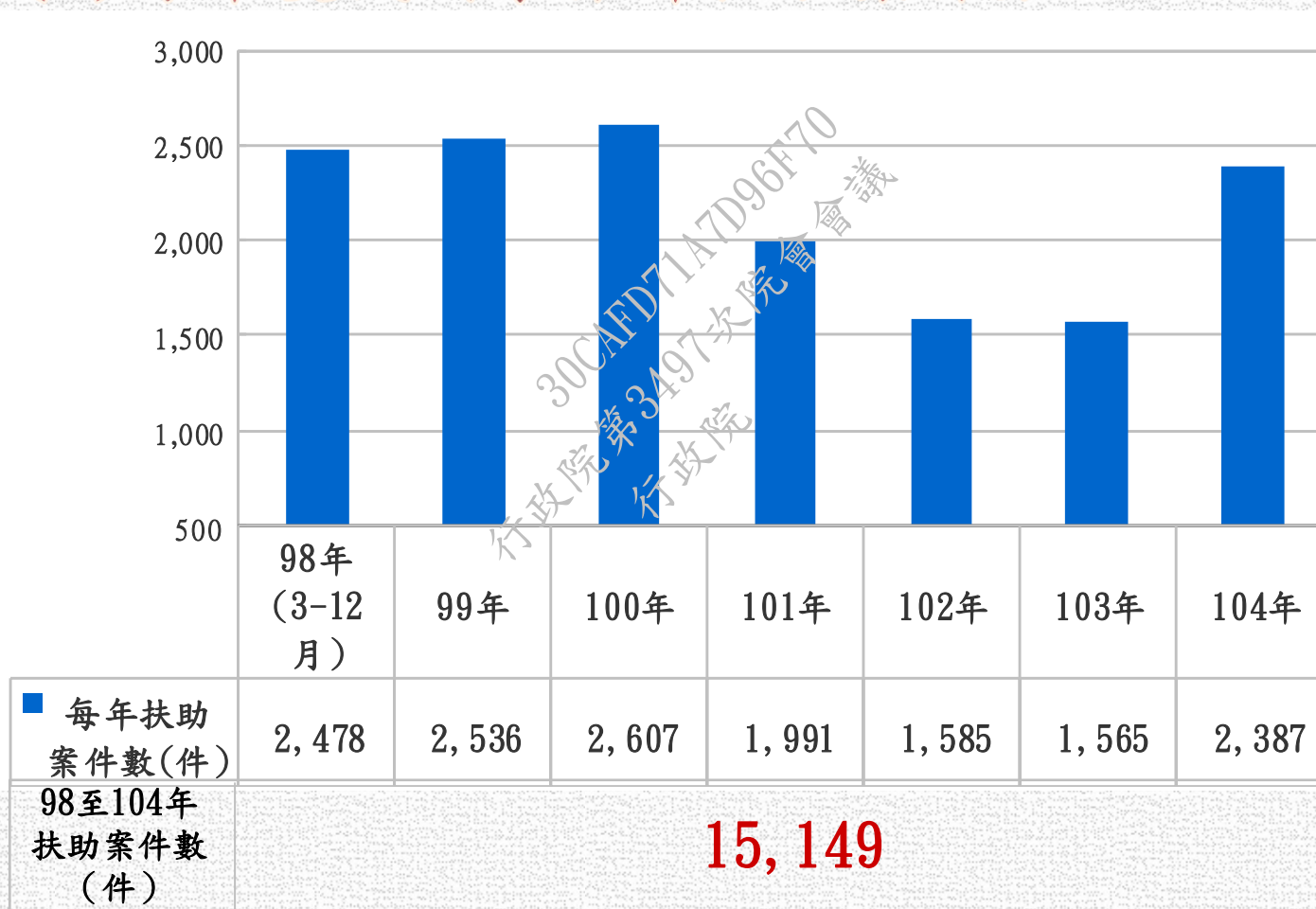


2.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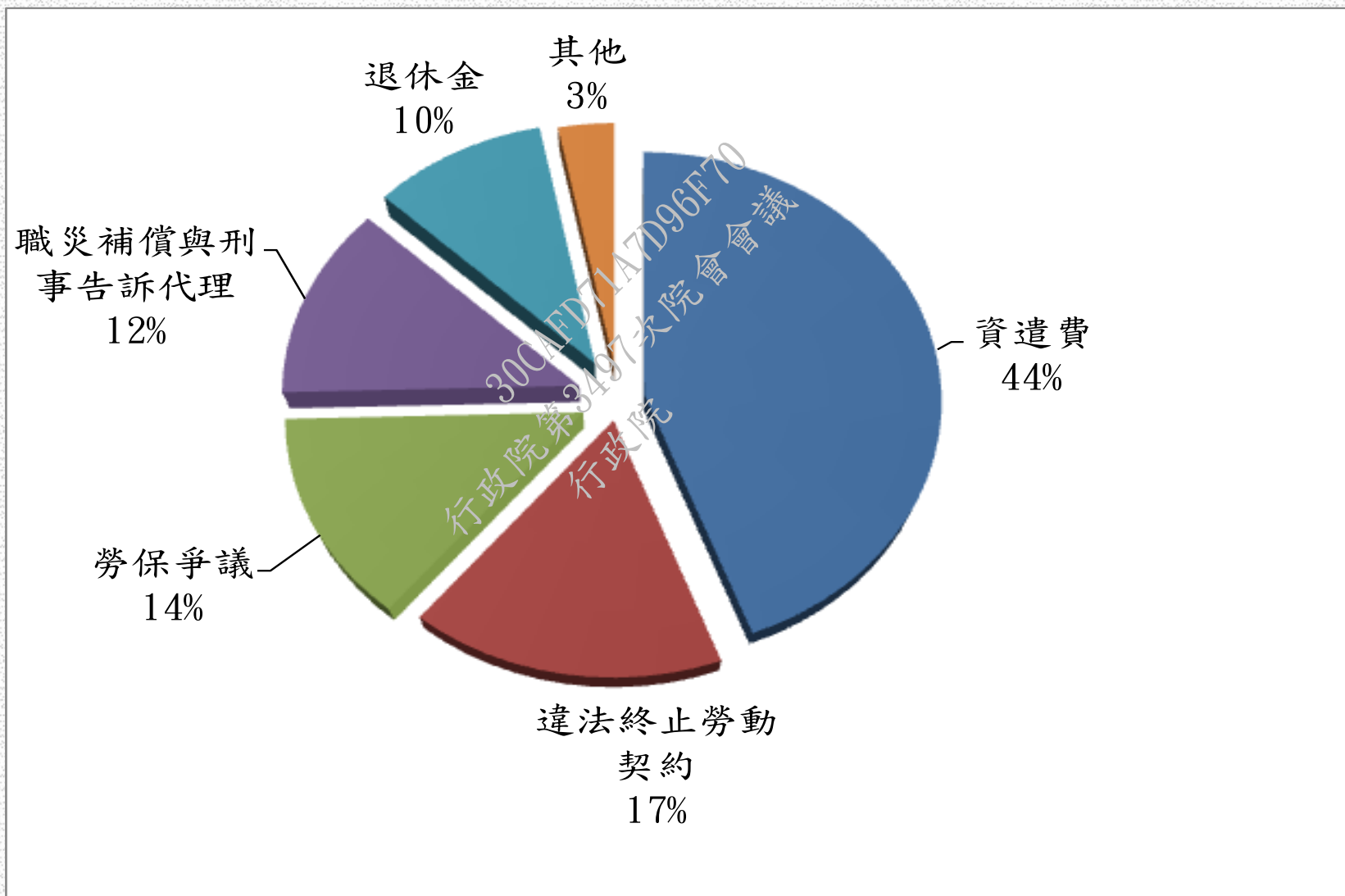


3. 執行成果-

(1) 每年度民刑事律師扶助案件數



(2)102至104年民刑事律師扶助案件類型統計



(3) 98至104年民刑事律師扶助結果分析

▶ 訴訟扶助案件

勞工勝訴比例約達**7成5**

▶ 平均每案勞工可獲償

21萬5千元

單位:千元

准予扶助總件數	15,149
結案總件數	9,509
勝訴案件數	7,100
勝訴比例	7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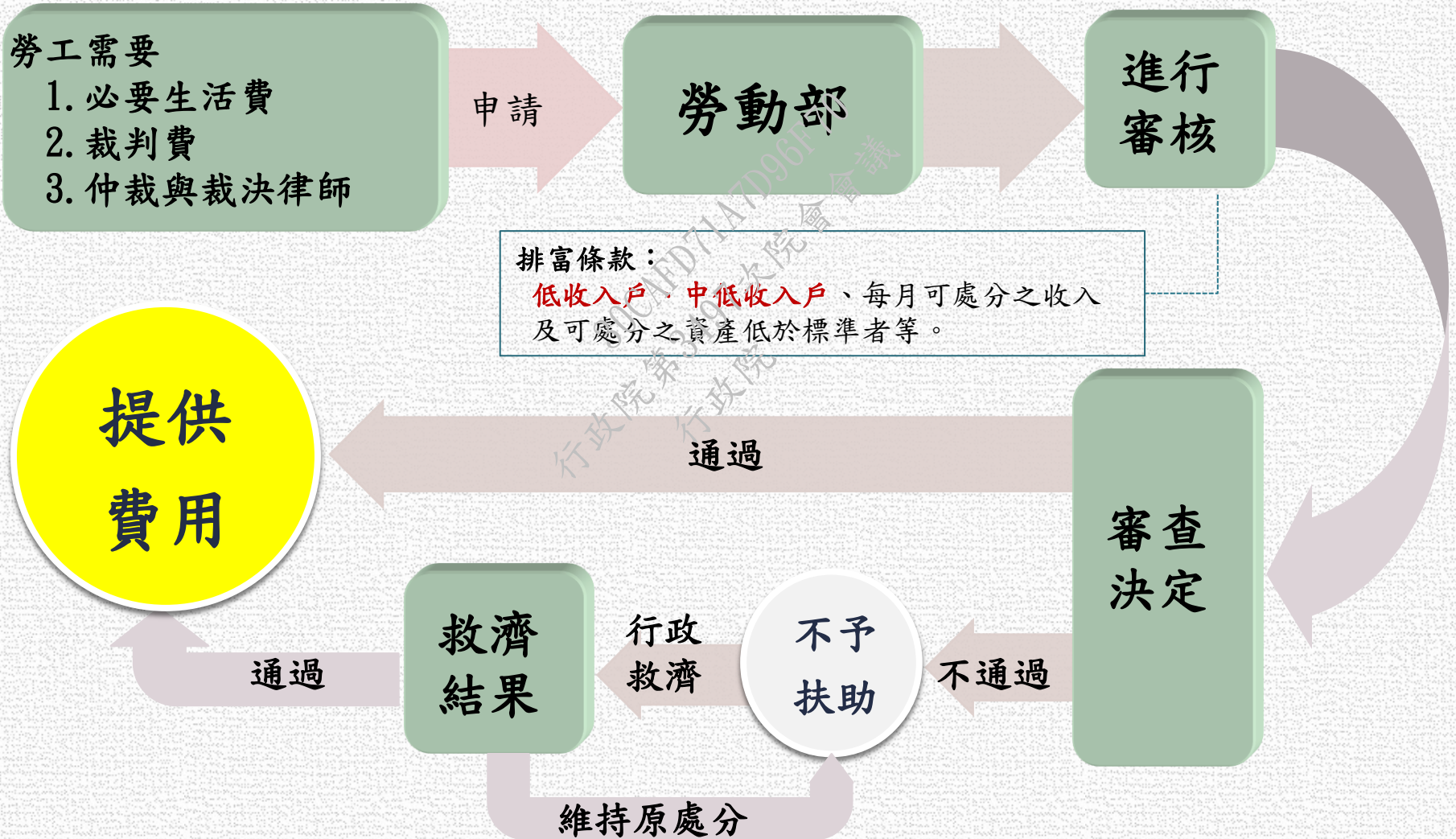
律師酬金 核定總金額	218,355
勞工可得 總金額	2,040,404
平均每案 律師酬金	14
平均每案 勞工可得金額	215

*平均每案律師酬金=律師酬金核定總金額/准予扶助總件數

*平均每案勞工可得金額=勞工經扶助後可得總金額/結案總件數

(二) 必要生活費、裁判費及仲裁與裁決律師扶助

1. 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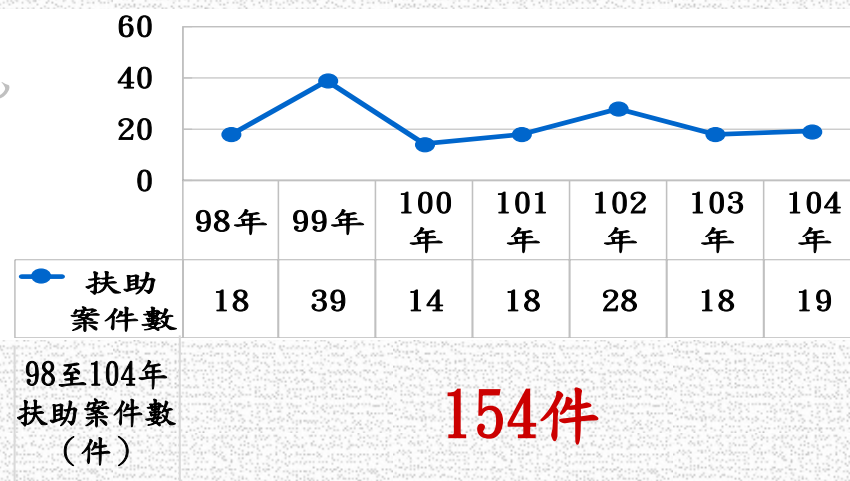


2. 執行成果(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

➤ 平均每案勞工獲得**2萬2,616元**生活費用扶助

扶助總案件(件)	154
扶助總金額(元)	3,482,811
平均每人每案受扶助金額(元)	22,616

➤ 每年度扶助案件數



三、勞工權益基金業務控管

律師 專業訓練

- 為強化律師勞動領域職能，101年度起辦理7場次訓練，共946人次律師參加。
- 法扶基金會於104年度起推勞工專科律師派案，律師訴狀需經審查達一定品質，始得分派勞工案件，目前有212位律師符合接案資格。

專案人員 教育訓練

- 為提升專案人員對勞動法令之瞭解，並增進專案行政作業上之品質與服務，102年度起共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共160人次參加。

滿意度 調查

- 針對年度專案執行情形，勞動部每年度均有對受扶助人進行問卷調查。100年至103年度受扶助勞工整體滿意度均達85%以上。

律師 申訴制度

- 受扶助勞工針對派案律師服務不滿時（如：對當事人態度不佳等情事），可隨時向法扶基金會申訴，該會皆立即進行調查處理，以確保訴訟扶助品質。

參、勞工權益基金未來展望

- 一、有效運用中央地方扶助資源
- 二、開拓法定基金來源挹注

一. 有效運用中央地方扶助資源

現況

- 中央與部分地方政府皆設有勞工權益基金與法律扶助措施。
- 各縣市扶助標準與本部不盡相同，勞工僅能擇一申請。

未來策進作為

- 建置全國訴訟扶助資訊平台，整合中央地方訴訟扶助之執行。
- 利用各式實體及虛擬媒體平台，進行中央與地方整合性宣導，以提升整體扶助效益。

二. 開拓法定基金來源挹注

現況

勞工權益基金設置，立法目的以規模達20億為目標，並以所生孳息支應每年度計畫。

未來策進作為

開拓各該法定基金來源項目之挹注，以維持基金永續發展。（包含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捐贈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

肆、結語

30CAFD71A7D96F70
行政院第349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勞工權益基金成立 **7** 年，確實發揮扶助勞工訴訟之功能，彰顯國家對勞工的保障與承諾。
- 未來將視勞工需求與經費情況，推動多元、優質與便民之法律扶助，以守護勞工應有之權益

勞工權益基金



30CAFD71A7D96F70
行政院第349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